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73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被告 馮奕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3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0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1年8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月18日，使用時間為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994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），加計工資1萬

8795元、烤漆1萬3607元，總額為6萬2347元。逾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(原告勝訴部分)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02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6,720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6,77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6,720 - 6,775 = 29,945$